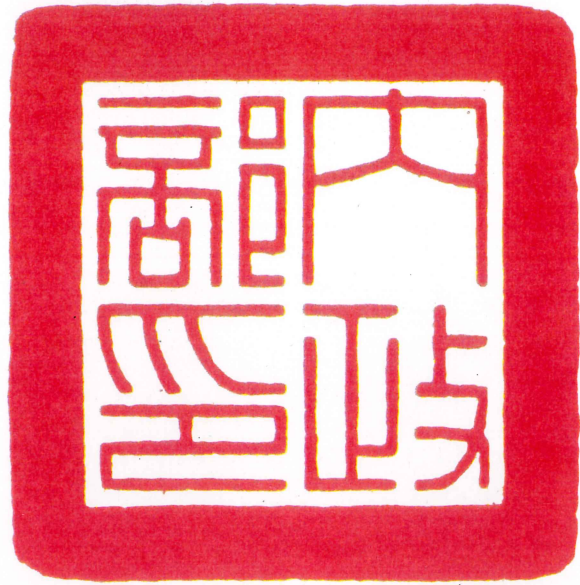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移字第11409329921號



修正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特殊事由之認定及減免處罰標準」第三條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一日施行。

附修正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特殊事由之認定及減免處罰標準」第三條

部長 劉世芳